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综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、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签署《济南市长清区莲台山片区综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背景

济南市制定的《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国际旅游名城的意见》中提出长清区的重点工作之一为“把崮云湖休闲区以及五峰、张夏、双泉生态游开发作为招商重点区域，在招商引资上实现突破”。莲台山片区位于长清区张夏镇黄家峪，历史人文丰厚，区位优势明显，具备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、生态观光农业、养老地产等方面的开发潜力。经友好协商，各方达成对莲台山片区进行综合开发的战略意向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政府推动，优势互补，互利共赢，市场化运作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真诚合作，积极推动；长清区政府主导莲台山片区综合开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各方按市场化模式运作片区开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项目用地范围为张夏镇黄家峪莲台山风景区至葡萄酒水库区域，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，项目起步区包括莲台山风景区及丁庄、岳庄、桃园、上泉、下泉五个行政村驻地及其所属土地范围，面积约为 8.43 平方公里。

公司负责将莲台山风景区项目打造成为集旅游产业、生态观光农业、休闲健身、养老事业、文化产业等为一体的、具有国际水准、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、休闲度假综合片区。天业集团负责进行对莲台山度假村的收购及经营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综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协议，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。合作事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合作事项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，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6日